

2009-10年度 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簡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於2009-10年度進行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簡稱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推行及安排。

2. 背景資料：「強積金半自由行」

2.1 現行強積金法例下，僱主有權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而僱員則選擇計劃下所提供的成分基金。但如僱員長期受僱於同一僱主，其投資選擇將局限於其僱主選擇的計劃。

2.2 政府因此於本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選擇權。立法會已於本年7月8日通過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即俗稱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

2.3 預計法例最快將於2011年初生效，屆時僱員可每年一次把僱員部份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自由轉移至一個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

2.4 為協助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半自由行」法例實施前先裝備自己，積金局將會推出2009-10年度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全面向計劃成員講解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在多個主要決策點應該考慮的各種因素，從而協助他們作出切合自己個人需要的投資決定。

3. 目標

3.1 2009-10年度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目標如下：

- (a) 提醒計劃成員強積金的重要性，並且是他們個人資產及退休保障的一部份；
- (b) 教育計劃成員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於不同階段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當「如何」分析及考慮「哪些因素」；
- (c) 教導計劃成員在波動市況中應如何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及
- (d) 協助計劃成員掌握足夠知識，以便在眾多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基金作出有根據及適合自己的選擇。

4. 重點訊息

4.1. 是次推廣計劃將詳細解釋下列六大「決策點」，並提醒計劃成員在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時應參考的資料，如「基金便覽」及「周年權益報表」等。

六大「決策點」分別為：

(a) 如何挑選強積金計劃？

提醒計劃成員在挑選強積金計劃／服務提供者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基金收費及表現、基金選擇及受託人的服務質素及範疇。

(b) 如何挑選基金？

重申在選擇強積金基金時，計劃成員須考慮個人承受風險能力、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的關係、投資目標及基金所投資的產品、基金的收費及表現等因素，並須閱讀有關的銷售文件及基金便覽。

(c) 應否作額外的強積金供款嗎？

教導計劃成員，在決定是否需要為強積金作額外供款或其他投資/儲蓄時，應考慮個人的退休需要及推算將來的儲蓄額。

(d) 轉職時怎樣處理強積金的累算權益？

向計劃成員解釋，他們轉職時可以有三種方法處理自己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這些方法的利弊。

(e) 應該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

提醒計劃成員詳閱周年權益報表，並定期檢討強積金投資。他們或需在不同人生階段調整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組合，但不建議純粹基於短期價格波動便貿然調整投資組合。

(f) 退休時，如何處理強積金的累算權益？

向計劃成員詳述他們退休時可選擇一筆過提取累算權益，或把該筆累算權益繼續保留在強積金制度下滾存及投資。

5. 活動

5.1 積金局將環繞「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這個主題，推出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以配合各有關界別及不同層面的計劃成員的不同需要。這些活動包括：

(a) 資料/教材

- 全新系列有關強積金投資決定的刊物
- 投資教育專題網頁
- 培訓資料套（刊物、光碟、投影片及問答遊戲）

(b) 地區活動

- 揭幕儀式暨展覽
- 地區巡迴展覽及積金資訊站

- 強積金講座
- 青少年活動

(c) 大眾傳媒攻勢

- 電台節目
- 電視節目
- 報章廣告

6. 與區議會合辦活動

6.1. 為了令強積金的訊息深入社區每個角落，積金局將出席各區議會，以及誠邀區議員合辦有關強積金投資教育的活動和講座等，務求使強積金訊息傳遍社區。

(a) 簡布會（2009年9月至12月）

巡迴全港各區區議會，簡布投資教育推廣計劃重點及邀請合辦活動。

(b) 茶聚（2009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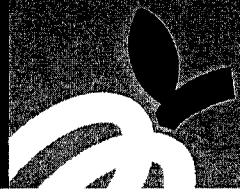
邀請區議員、助理及其他議員辦事處職員參加茶聚暨講座，簡介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內容，並提供培訓資料套。

(c) 講座（2010年2月至5月）

邀請區議會/區議員在地區合辦投資教育講座，詳細解釋六大「決策點」，協助成員掌握正確知識及作出適合自己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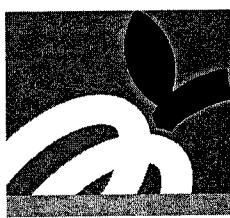
積金局

2009年8月26日



2009-10年度 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背景資料：
2009年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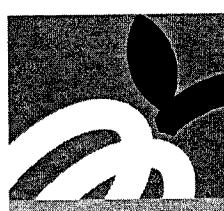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背景

- 立法會已於2009年7月8日通過《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條例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生效後將容許成員每年一次將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計劃。
- 條例生效日期待定，預計最快於2011年初。

3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現況

- 僱主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僱員則選擇計劃下所提供的成分基金。
- 法例並無規定每個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數目

公眾意見

- 僱主在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時，可能未有充份考慮僱員的需要。
- 如僱員長期受僱於同一僱主，其投資選擇可能有限。
- 增加市場競爭，期望令計劃收費水平有下調空間。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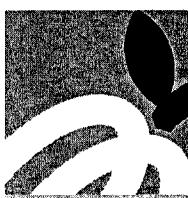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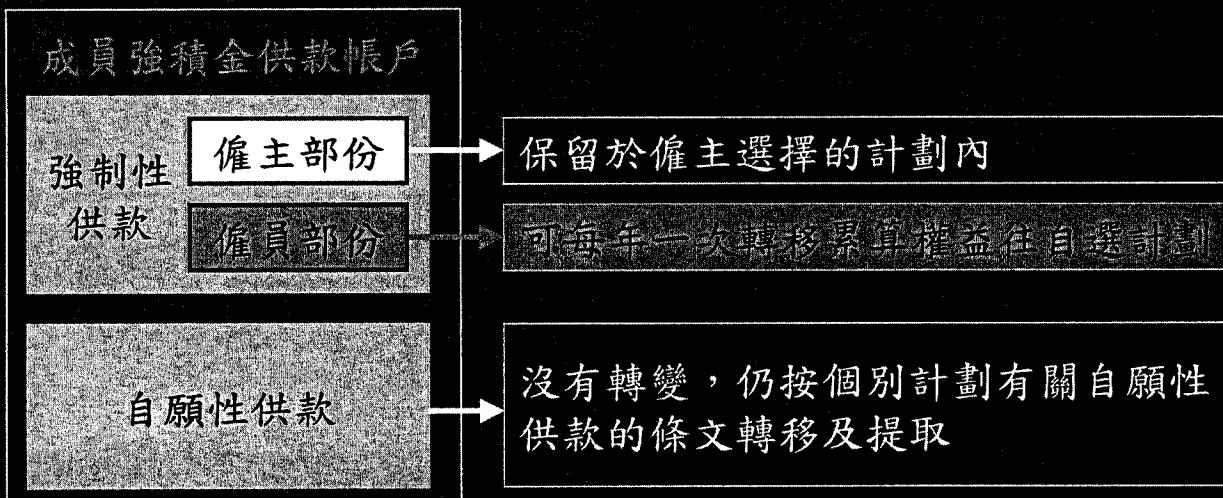
修例後

- 容許僱員每年一次轉移累算權益往自選受託人/計劃
- 只可轉移由僱員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
- 由僱主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不可轉移，須保
留於原有計劃內。
- 轉移必須一筆過，以計劃內每個帳戶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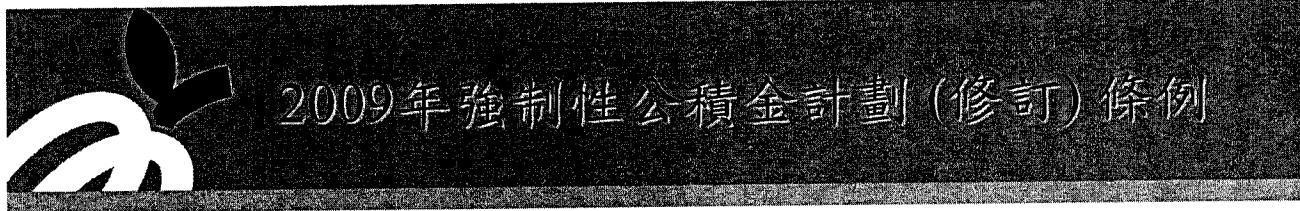
5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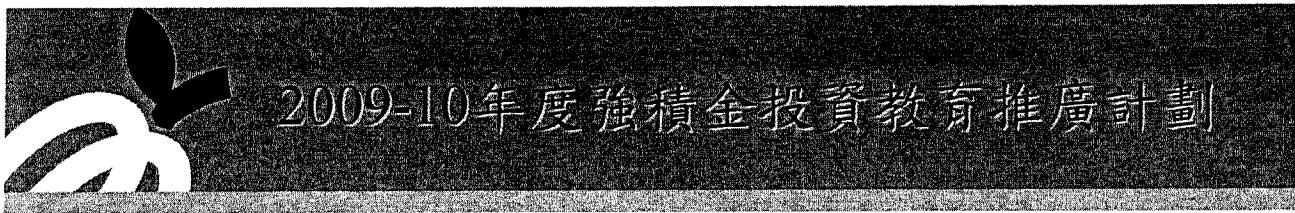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僱主繼續向其選擇的受託人供款，故不會增加僱主的行政負擔。
- 不影響僱主處理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安排
- 建議落實推行後，約有六成的強積金權益可在受託人之間調動，從而促進市場競爭。
- 有助鼓勵僱員更積極地管理及控制其強積金投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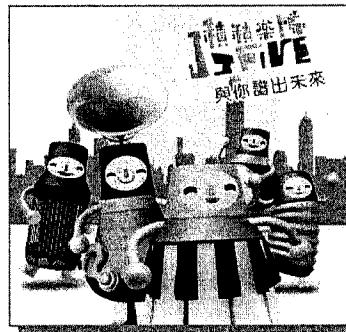


2009-10年度 強積金投資教育 推廣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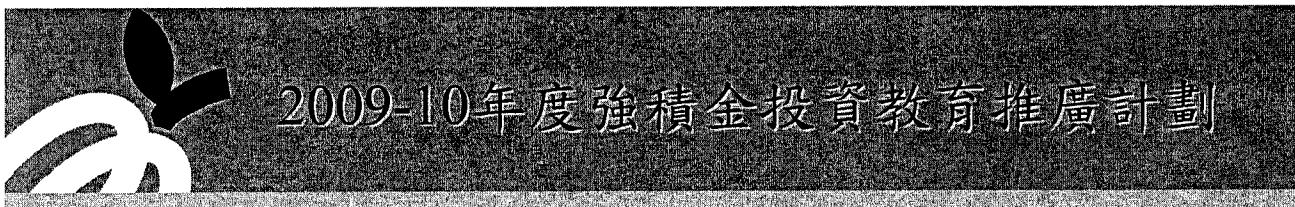


強積金投資教育的重要性

- 積金局一向重視強積金投資教育，過去曾推出多項大型宣傳及教育活動
- 透過多元化的活動，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強積金資訊，協助他們制定強積金投資策略和組合
- 除介紹強積金制度及基金特點外，亦創作「積積樂隊」，以輕鬆手法，讓計劃成員更能掌握五大類強積金基金的特性及風險與回報的關係
- 積極舉辦年青人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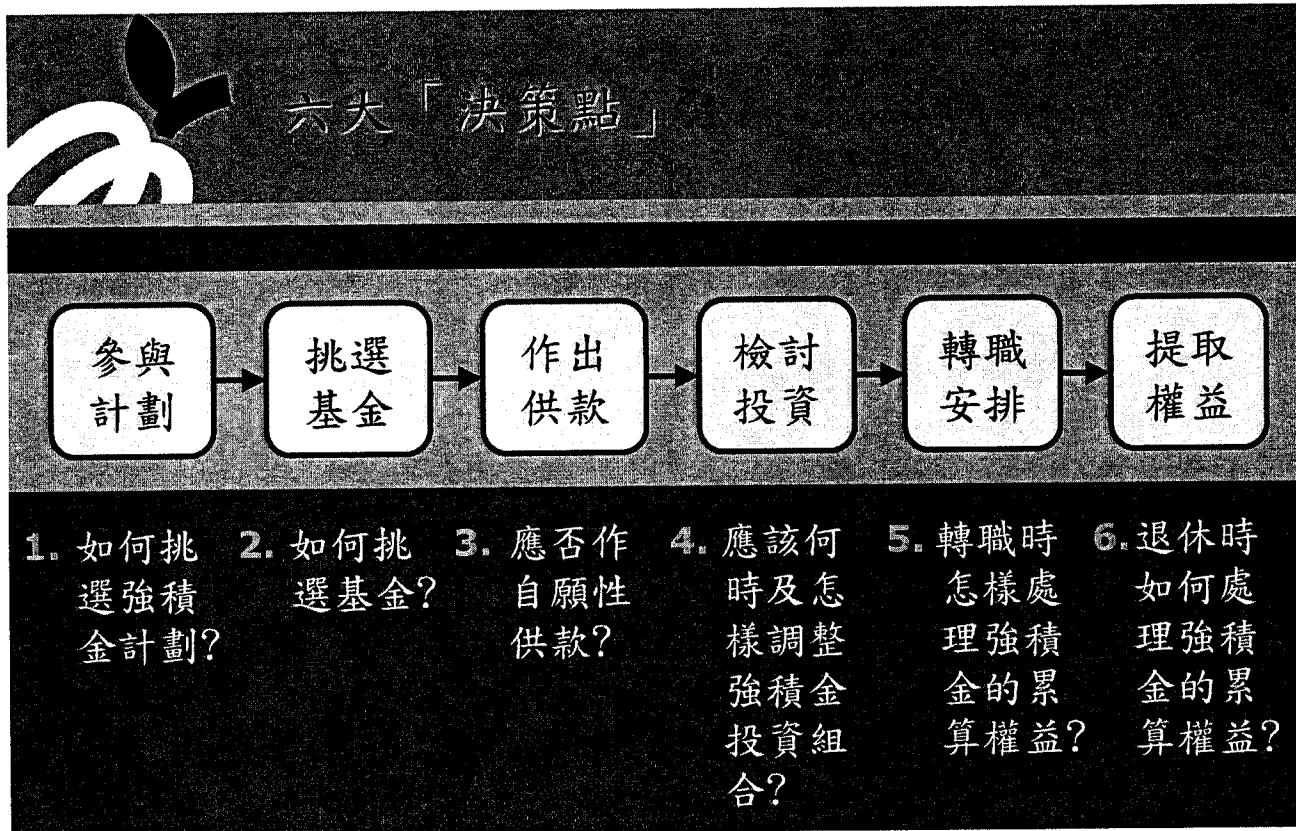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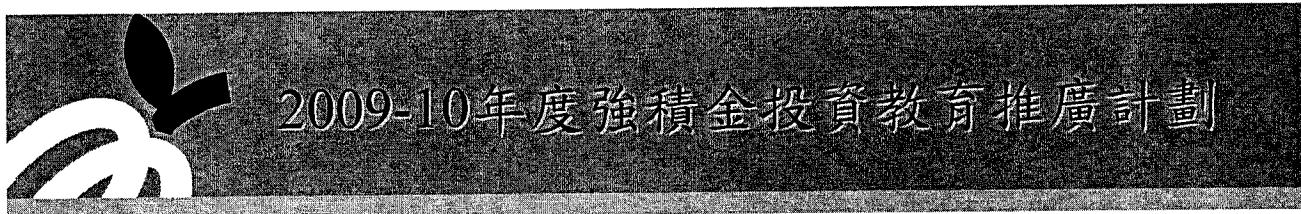
目標

- 本年主題：「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
- 提醒計劃成員強積金的重要性，並且是他們個人資產及退休保障的一部份
- 教導計劃成員在不同階段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當「如何」分析及考慮「哪些因素」
- 協助計劃成員在波動市況中應如何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 協助計劃成員掌握足夠知識，以便在眾多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基金中作出有根據及適合自己的選擇

10



11



六大「決策點」

主要考慮因素

1 如何挑選強積金計劃？

- 受託人的服務質素及範疇
- 基金選擇的多寡及適合程度
- 基金收費及表現

2 如何挑選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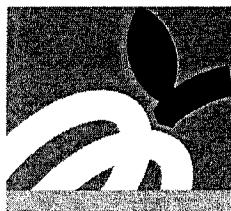
- 個人風險承受能力
- 基金風險與回報的關係
- 投資目標及基金所投資的產品
- 基金收費及表現

3 應否作額外的強積金供款嗎？

- 評估退休需要
- 推算將來的儲蓄額
- 計算兩者差距

12





2009-10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六大「決策點」

主要考慮因素

4 轉職時怎樣處理強積金的累算權益？

- 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
- 保留在原有僱主的強積金計劃
- 轉移至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

5 應該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

- 詳閱周年權益報表
- 定期檢討強積金投資
- 在不同人生階段調整投資組合

6 退休時，如何處理強積金的累算權益？

- 一筆過提取累算權益
- 以保留帳戶形式繼續滾存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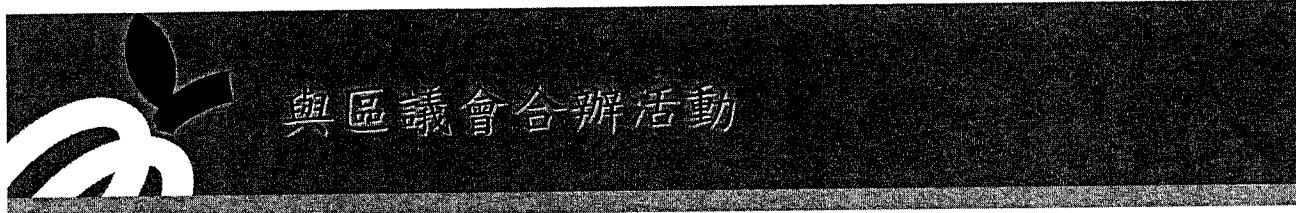
13



活動一覽

教育及宣傳活動	2009		2010
簡布會	Q3	Q4	
全新系列強積金投資教育刊物		Q4	
揭幕儀式暨展覽			Q1
投資教育專題網頁			Q1
電台電視節目、廣告			Q1
地區巡迴展覽及積金資訊站			Q2
強積金講座			Q2

14



□ 簡布會（2009年9月至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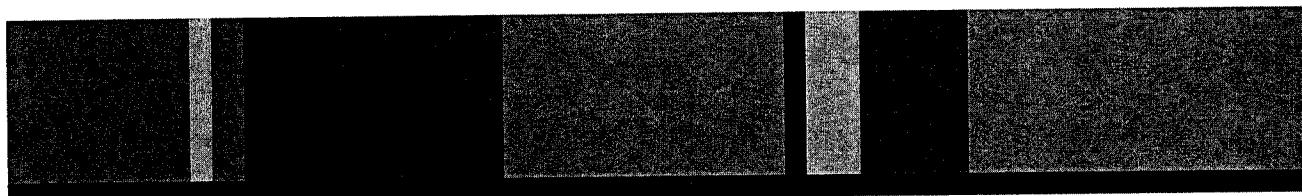
造訪全港各區區議會，簡布投資教育推廣計劃重點及邀請合辦活動。

□ 茶聚（2009年11月）

邀請區議員、助理及其他議員辦事處職員參加茶聚暨講座，簡介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內容，並提供培訓資料套。

□ 講座（2010年2月至5月）

邀請區議會/區議員在地區合辦投資教育講座，詳細解釋六大「決策點」，協助成員掌握正確知識及作出適合自己的選擇。



Q&A

